

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非法拘禁、故意伤害……

这个黑社会团伙涉黑细节曝光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

两次因伤人入狱的赵某朋,出狱后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,实施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非法拘禁、故意伤害、赌博、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活动,并多次插手民间纠纷、经济纠纷,以替人讨账、充当地下执法队等非法手段获取经济利益。日前,单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公开宣判,赵某朋等17名黑恶分子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

心狠手辣,两次因伤人入狱

赵某朋曾两次因伤人入狱。2005年,他受人雇佣持砍刀将一人身体多处砍伤,脚筋砍断,造成被害人重伤,在单县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,他也因此案扬出“恶”名。2006年11月,他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后获减刑于2011年1月被释放。

2012年6月,赵某朋伙同他人将王某某等三名被害人打伤。2014年1月,他因故意伤害罪入狱,同年5月刑满释放。

2014年6月,赵某朋等人在单县成立某运输公司,主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、土方回填、基坑开挖等业务。赵某朋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

作,赵某朋在渣土公司负责给赵某朋喂狗、打扫公司卫生,谢某强负责给赵某朋开车。

后来,王某元“慕名”带着其结拜“仁兄弟”赵某保等七人及张某、薛某营等跟随赵某朋“混社会”,均称其为“三哥”。赵某朋为部分“小弟”提供住处,并配备训练的健身器材,还每月支付王某元两三千元供其及“小弟”们吃喝。王某元等人跟随赵某朋向他人要账、放高利贷,平时就带领“小弟”在渣土公司随时待命。

王某元等按照赵某朋的安排帮助他人要账,根据要账的具体情况发放“出场费”“好处费”。

暴力要账,开始涉黑犯罪

2014年冬,郭某春委托赵某朋、王某元向林某某要账,林某某因在某村投资房地产占压资金,该村部分村民欠房款,林某某承诺赵某朋、王某元将房款收回抵偿其所欠郭某春的债务。

2015年3月,王某元带人开始要账。同年5月,在赵某朋的指使下,王某元带着张某、赵某保等十多人到村民王某某家要账,并对其进行吓唬、谩骂。他们将王某某房屋里的七八袋大豆和小米扔到大街上又倒出来,将家具和衣服鞋子扔出来,王某某的母亲被吓得心脏病复

发住进医院。但王某元等人并未善罢甘休。他们在王某某家吃住一个多月,破坏其家中物品,严重影响其一家的生活,对周边村民造成极坏影响,王某某被迫交付22万元。

据悉,此次犯罪活动系以赵某朋为组织者、领导者,王某元为积极参加者,张某、王某等为一般参加者的首次共同实施的犯罪活动,也是赵某朋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时间。此后,赵某朋、王某元、张某等16人在该村继续向韩某某、李某某等10余户村民要账,持续半年之久。

非法获利,罪行累累

2016年9月,赵某朋与刘某、高某静作为发起人,成立了单县某娱乐公司,经营文化、歌舞娱乐服务等。该公司实际出资523万元,赵某朋出资130万元,在所有出资股东中占比最高。

赵某朋安排单某孟在该娱乐公司上班并直接听命于他,后招募张某、黄某彬在该公司跟随单某孟干内保,听从赵某朋的指挥。王某亮因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6年2月刑满释放,与他人合伙购买了挖掘机,跟随赵某朋在单县高速工程项目上干活。其间,他跟随赵某朋以某娱乐公司为聚集地,参与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赵某朋等人自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在单县城区、浮岗镇有组织地实施了多次违法犯罪活动,壮大势力,攫取经济利益。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呈现出以赵某朋为组织、领导者,以王某元、单某孟、赵某为骨干成

员,以张某、王某虎等人为成员的层级结构。在组织成员违法犯罪后,赵某朋提供事后调解、协调等帮助,以达到为组织成员减轻罪责、逃避处罚的目的。

截至2019年5月,该组织通过多次插手民间纠纷、经济纠纷,替人讨账、充当地下执法队等非法手段获取经济利益。赵某朋有组织地以投资、参股等方式进行经营活动,采取开设、参股企业分红以及部分组织成员领取报酬等方式获取经济利益1718908元,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。赵某朋将获取的经济利益,部分用于为其组织成员“平事端”、发放“出场费”、支付组织成员饮食住宿等花费,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。

2015年5月以来,该组织通过采取威胁、恐吓、毁坏财物、非法入侵、强拿硬要、任意占用等暴力或软暴

力手段,插手多起民间经济纠纷,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,为非作恶,欺压、残害群众,称霸一方,在单县造成重大恶劣影响,严重扰乱单县社会治安、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。

最终,单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该黑社会组织进行公开宣判。赵某朋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、非法拘禁罪、职务侵占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单某孟、王某元、赵某、张某、王某等16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至十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其中11人被并处罚金。赵某朋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财产1718908元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赵某朋在单县某娱乐有限公司的股权130万元所占股份及红利依法予以追缴,上缴国库。

法院执行大会战,让“老赖”难过“安心年”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) 小年已过,年味渐浓,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利用外出人员春节返乡高峰期,开展闪电式拘传、拉网式行动,以快、准之势掀起执行新高潮。

按照全省法院开展“暖心

冬日”执行大会战的统一部署要求,为了让涉民生案件胜诉当事人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,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,全市法院针对涉民生案件进行了集中攻坚,全面提升执行质效。围绕小标的额涉民生案

件,充分运用各类执行强制、威慑、惩戒措施,全方位查找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1月14日-15日,定陶区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两天的集中执行活动。4个法官团队共34名执行干警、4辆警车开展集中

执行活动,行程670余公里,查找被执行人40余户,拘传20人,拘留1人,执行到位标的额53.8万元,执结案件6件。

1月15日-16日,曹县人民法院开展为期两天的集中执行活动。执行工作人员奔赴多个

乡镇,32名被执行人被拘传到案,27名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,5人被司法拘留,执行到位款项共计82万余元。

据悉,我市牡丹区、巨野、郓城、成武等县区法院也同时开展了集中执行活动。